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5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鄭科長傑珊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86

針對報載蔡英文執政滿 7 年，財政改革大跳票之說明

- 一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，歸中央，由直轄市及縣(市)立法並執行者，歸直轄市及縣(市)，又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，其經費之負擔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屬委辦事項者，由委辦機關負擔；屬自治事項者，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，已明定各級政府支出劃分原則，並由各級政府依法行政。近年來中央各機關所提出之法案或計畫，若有涉及增加地方支出者，均事先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獲致共識，或適時以其他財源予以協助。
- 二、近年來中央對地方政府之各項財政協助，除已於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逐年增加外，並設定縣(市)成長率高於直轄市，以逐年縮小直轄市與縣(市)間之差距。以 112 年度為例，縣(市)獲配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較 103 年度成長 42%，高於直轄市成長 37%，顯示近年來中央已盡力縮小直轄市與非直轄市之財政分配落差。